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5年2月11日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市人大和省高院的领导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三项推进”和“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创新加强审判执行和队伍建设，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中院被评为浙江省文明单位。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0960件，办结148926件，同比上升2.37%和0.58%，收结案数均居全省法院第二。其中，中院受理9737件，结案10144件，人均结案数居全省中院首位。

## 一、强化执法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7570 件，同比上升 4%；判处罪犯 21638 人。发布全省首个村干部职务犯罪白皮书，妥善审理立人集团特大非法吸存案等一批大要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审结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犯罪案件 763 件，涉毒犯罪案件 1452 件，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 4068 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犯罪案件 107 件，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119 件。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轻微刑事案件简易速裁机制，审结 4463 件，平均审理天数 7.6 天。严格非法证据排除，通知法律援助律师为 2789 名可能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出庭辩护，刑事辩护率同比上升 21.24%。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成功预防 31 起证据存疑的刑事案件，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案件 60 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程序，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691 件，决定对 93 人收监执行。

**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全市法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77432 件，审结 75739 件，调解撤诉率为 47.31%，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达 66.92%。重视保护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案件 10481 件。妥善应对经济新常态下的“房闹”事件，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案件 4685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共有效防范虚假诉讼行为 156 起，打击逃废债行

为 99 起，追究 38 名虚假诉讼行为人和债务人刑事责任。坚持、创新和发展“枫桥经验”，联合市侨联全面推广海外调解员制度，在意大利罗马、博洛尼亚和美国纽约新设 3 个海外调解联络点，相关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021 件，办结 1015 件，同比上升 20.3%和 22.1%；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13.89%。全面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大行政诉讼协调力度，经协调促成和解撤诉的占 29.95%。创新加强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群建设，联合市法制办、市住建委在双屿街道建立全省首个司法行政联动示范点，提前介入“三改一拆”等重点工作，审结涉“三改一拆”行政诉讼案件 149 件，非诉案件 385 件。指导乐清等法院推动党政部门出台会议纪要，将“裁执分离”机制推广到各主要行政管理领域，相关经验获全国法院推广。

**着力破解执行难题。**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7247 件，结案 46841 件，同比下降 12.49%和 12.96%；执行人均结案 201.3 件。深入推进执行查控体系建设，共查询到银行存款 12.1 亿元，车辆 25608 辆，房屋 23081 处，土地 4441 处；网上冻结银行存款 15402 笔，实际冻结 4.21 亿元。联合公安、机场、高速交警部门，建立网上布控、机场扣人、高速扣车机制，去年 10 月以来共成功布控 141 名被执行人，限制 108 人乘坐飞机，控制 5 辆汽车。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将 4 万余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导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高法院名单库，使其在贷款融资等方面受到限

制。

## 二、坚持司法为民，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认真办理涉诉民生案件。**发布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系列审判白皮书，审结涉及人身损害、劳动就业、教育、医疗、消费等案件 8753 件。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为，依法追究 265 人刑事责任。部署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共执结 455 件，到位标的 940.79 万元，执结案件数量和到位标的均居全省第一。坚持涉军案件立审执和司法救助“四优先”机制，妥善办结涉军案件 5 件，有效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 879.66 万元，对 496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520.69 万元。依法保护国家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7 件，赔偿金额 652.35 万元。

**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措施。**部署开展“立案难”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规范立案预登记（诉前化解）制度，中院立案窗口荣获“巾帼文明岗”称号。开通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及时高效处理来电 6668 件，中院处理来电数量和接通率居全省法院前列。在全省率先建立通过网银支付方式实现诉讼费退费和执行款项发放的长效机制，开发远程查阅电子档案系统，设立对外电子档案室，方便当事人、律师就近查阅档案。

**全力打造司法网拍品牌。**联合市住建委在全国首创网拍房产权和抵押预告登记制度，全面搭建网拍按揭贷款平台，共促成 97 处网拍房产按揭贷款，成交额 3.95 亿元，溢价率达 19.6%，相

关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坚持“网拍优先”原则，共网拍被执行人厂房、土地、住房和汽车等物品 4885 件次，累计成交金额 54.91 亿元（约占全省 24.5%），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 1.24 亿元，网拍数量、成交金额、节省佣金数额均居全省第一。

**切实抓好涉诉信访改革。**建立涉诉信访导入、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终结退出机制，明确诉访分离标准，受理 795 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确保入口通畅。实行民事再审审查与涉诉信访归口管理，严格落实联动联调、递进开展工作机制，共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547 件，推动当事人合理诉求在再审审查程序内及时就地解决。推行中层干部与青年干警轮流值班接访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 2650 人次，促成泰顺矽肺病等信访案件妥善化解。

### 三、依法服务大局，推动温州赶超发展

**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时制定 20 条配套司法保障意见，助力《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顺利实施，推动建立温州民间融资新秩序。全年共受理民间借贷案件 15009 件，收案标的 165.53 亿元，审结 15076 件，同比下降 10.06%、7.28%和 13.33%。牵头召开金融监管与金融审判第二次联席会议，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强化金融债权保护，受理金融类案件 14932 件，审结 13215 件，结案标的 381.67 亿元，同比上升 64.78%、43.52%和 60.12%。部署开展金融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切实加大刑民交叉金融债权案件执行、异地法院首封金融债权抵押物协调力度，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8842 件，到位标的 51.14 亿元，同比上升 48.75%和 21.47%。

相关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积极抓好风险企业分类帮扶，注重通过慎用保全措施，“活查封”，多用调解、促和解等手段，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共保护企业借款展期、支持应急转贷 167 次，涉及标的额达 63.21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担保链传递扩散风险，相关做法被省政府担保链风险化解意见采纳。

**扎实推进企业破产审判。**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组织全市破产审判法官和破产管理人 300 余人开展业务培训，争取市政府成立由陈金彪市长担任组长的企业破产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联合市国税、地税局出台税费协作纪要支持法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创新加强破产简化审理模式，健全完善“僵尸企业”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全年共受理破产案件 123 件，审结 111 件，分别占全省 40.73%和 52.36%。通过破产审判盘活土地 921.9 亩，厂房 53.92 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资产 23.94 亿元。出台防范打击破产逃废债的会议纪要，共受理涉嫌逃废债的破产关联案件 60 件，审结 49 件，涉案标的 1.07 亿元，追回破产企业资产 4132.84 万元。中院获批全国首批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法院，相关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等领导批示肯定。

**倾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规范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和商标、专利侵权赔偿标准，出台司法保障网络经济发展会议纪要，在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泵阀行业协会、教玩具协会设立首批联络点，支持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1585 件，办结 1630 件，同比上升 39.52%和 11.49%。相关工作得获《光明

日报》内参宣传肯定。发布“环境保护五大典型案例”，依法公正审理涉“五水共治”纠纷，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93 件，判处罪犯 311 人，相关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 **四、抓好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开公信**

**深化司法公开。**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全市法院庭审录音录像达 58169 件次，9 家法院庭审录像率达 100%；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71534 篇，其中中院上网公布 15614 篇，数量居全国 385 个中级法院首位；通过门户网站、电视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9625 条，对重大执行案件实施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181 起。举行 60 场新闻发布会，7 名院庭长作客温州网、交通广播与群众对话交流，多名院长带头审案并全程视频、微博直播，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中院微信平台建设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官方微博被评为“2014 年浙江十大司法系统政务微博”。

**创新审判管理。**指导瑞安法院稳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全国试点，深化审判质效月排名月通报、发改案件月讨论季通报、归档案件评查、办案能手评选和晋职晋级办案平均线五项机制，建立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综合部门法官挂庭办案制度，鼓励和引导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213 件，比全省平均数多 26 件；上诉率为 8.28%，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 4.18%，生效裁判息诉率为 92.09%。中院 18 项核心质效数据有 14 项排在全省中院均值之前，数量居全省中院首位。

**夯实基层基础。**重视优化法院干部队伍结构，在全市两级党委和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共调整 13 名基层法院班子成员，提任 16 名中层干部。坚持“科技强院”方针，自主开发案卷封皮打印等多个软件，完成信息化集控中心建设，利用远程视频系统提讯被告人 1346 人次，信息化、档案电子化等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完成中院法警训练基地、平阳法院审判综合大楼建设搬迁工作，进一步加强两庭建设。永嘉瓯北、瑞安陶山、乐清大荆等 8 个法庭被评为“省级模范五好法庭”。

## **五、自觉接受监督，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重视人大各界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三项推进”活动决议，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16 件。深入开展百名代表大走访活动，定期编发《代表委员联络专刊》、《温州法院手机报》通报法院工作情况，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 1001 人次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办理委员提案 8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受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 91 件，审结 99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49 件，维持 32 件，调解或撤诉 12 件，终结或其它 6 件。全面实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全市法院共有人民陪审员 1195 名，在全省率先实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数量 1:1 配比的目标，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 98.98%，居全省法院首位。

**狠抓司法能力提升。**大力开展全员培训，通过邀请知名专家现场授课等途径，对全市法院 1994 名干警进行业务培训。联合国

家法官学院、市法学会等开展征文、举办论坛系列活动，鼓励干警围绕审判抓调研，抓好调研促审判，积极争办精品案件、争当审判专家。全年共在中国法治蓝皮书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 127 篇，5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首次中标的最高法院 2013 年重大司法调研课题“关于金融案件审判疑难问题的调研”顺利结题并通过评审验收，《破产案件简化程序探究》一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2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和全国办案标兵，2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和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制作《庭审不规范问题辑录》，完成对全市 11 个基层法院的首轮司法巡查，制定 16 项即知即改措施，努力根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制定关心关爱干警五项措施，举办首个“宪法宣誓日”、司法警察技能竞赛、“天平杯”运动会等系列活动，切实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全年受理的 400 余件（次）来信来访和中央巡视组驻浙期间转办的案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在全省率先开发应用“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全面打造“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监督防线。相关经验获全国法院推广，并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和建设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这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

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发展进步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滥用诉权、虚假诉讼、抗拒执行、暴力抗法现象时有发生，司法权威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执行难”问题依然困扰法院，执行标的清偿率偏低、信访不信法等问题比较突出，综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个别干警违纪违法，损害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导致法官常年超负荷工作的状况未能得到有效化解，身心休养得不到保障，部分法院法官流失严重，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对于上述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积极争取支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5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法院“五化建设”为抓手，严格履行审判职责，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努力实现司法保障优质化、司法过程规范化、司法为民便利化、司法管理信息化、司法队伍职业化，为建设法治温州、平安温州，推进新常态下的温州赶超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抓好司法保障优质化建设，全力助推经济转型发展。强化民间融资备案管理、P2P网络借贷平台的司法规制，积极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深入推进金融案件执行专项活动，努力降低

银行不良贷款率。部署开展“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司法助推年”活动，综合施策防范打击虚假诉讼、逃废债务、跑路等违法行为，稳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全国试点，确保“僵尸企业”能够及时得到处置。支持互联网企业利用技术和金融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加大对网络经济首创发明保护力度。认真贯彻新行政诉讼法，扎实推进“裁执分离”机制改革，争取党委将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等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法治市。

**二是抓好司法过程规范化建设，全力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在中央和省市委的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温州试点工作。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简式裁判文书制作和案例指导制度，严格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建立健全立案登记制度，制定统一的庭审规范化提纲，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开展证人出庭作证改革试点，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机制改革。扎实开展反家暴改革试点，完善审判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工作机制，严防和纠正冤假错案。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三是抓好司法为民便利化建设，全力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精心搭建诉讼服务、律师服务两大平台，继续创新完善司法网拍按揭贷款，12368司法服务热线，网上缴费退费等便民利民措施。健全委托行业协会调解和海外特邀调解员制度，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合理简化诉讼程序，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探索推进破产法庭、环境法庭等特色法庭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扎实推

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处理。

**四是抓好司法管理信息化建设，全力提高法院管理水平。**加快数字法庭高清改造和数字审委会建设，大力推进以网络执行查控机制为核心的执行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完善“制度+科技”的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实现信息技术与廉政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依托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深入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功能，努力打造信息发布平台、网上办事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社会监督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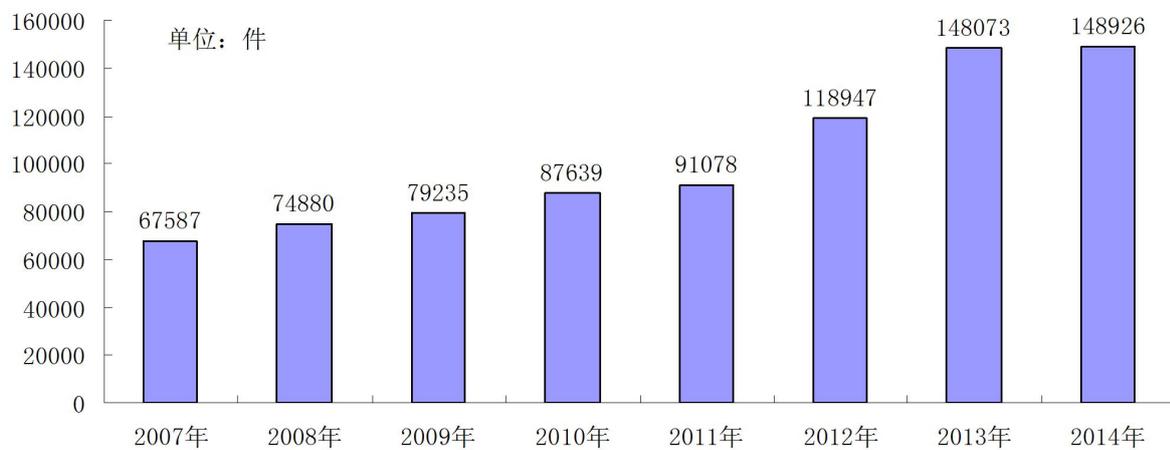
**五是抓好司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全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教育，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深入开展争办精品案件、争当审判专家活动，大力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建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整治“六难三案”。建立健全法官履职保护机制，依法惩处和打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面对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认真贯彻本次人大会议精神，恪尽职守，公正司法，开拓进取，努力为温州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市、实现赶超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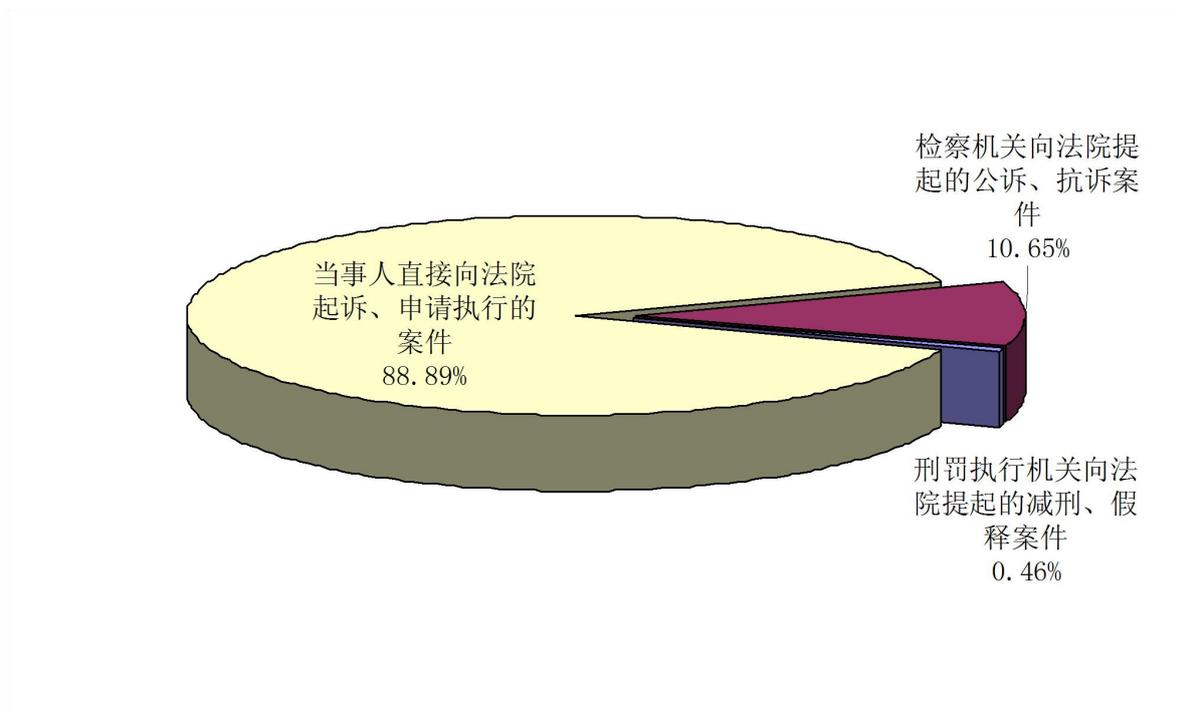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有关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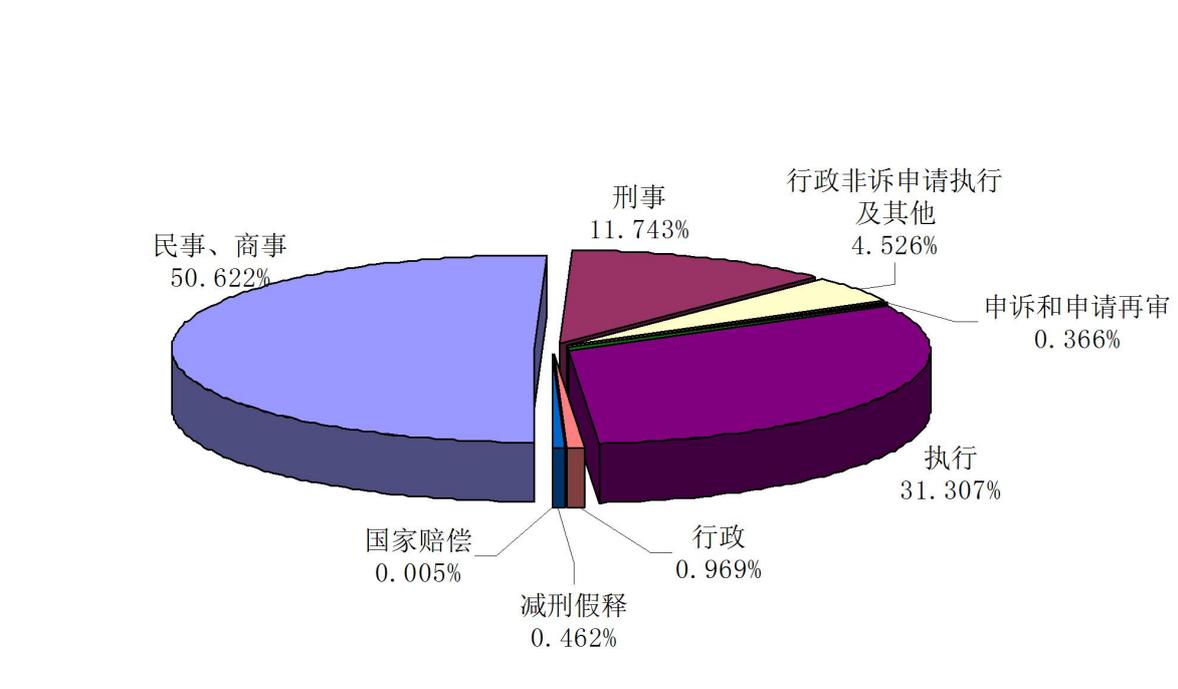
### 1、2007 年——2014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数量图



## 2、2014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来源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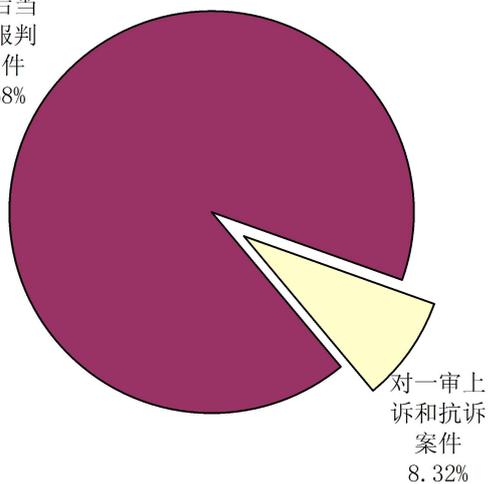
## 3、2014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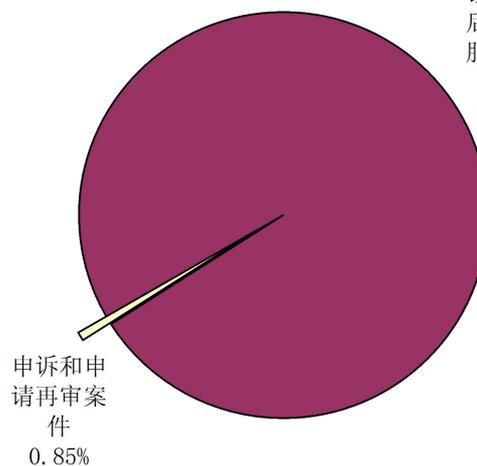
#### 4、2014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案件效果图

地区	收案（件）	同比（%）	结案（件）	同比（%）
鹿城	30181	19.5	27960	9.8
瑞安	25238	-2.2	25229	-4.2
苍南	17909	4.3	17675	4.4
乐清	17054	20.6	16934	20.1
龙湾	12580	-17.4	12755	-17
平阳	10803	9.6	10780	11.8
瓯海	9992	-4.3	9971	-2.9
永嘉	9240	-6.0	9227	-6.6
泰顺	4225	-16.6	4238	-17.5
文成	2741	-3.9	2754	-4.9
洞头	1260	-3.2	1259	-0.1
中院	9737	-7.4	10144	-5.9
全市	150960	2.4	148926	0.6

一审后当事人服判的案件  
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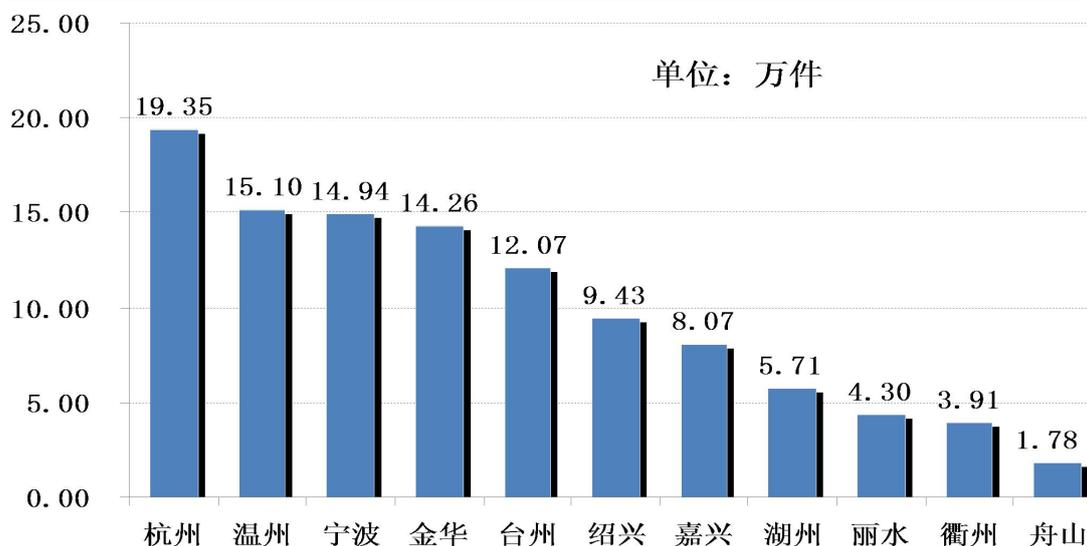
一、二审裁判生效后当事人服判的案件  
9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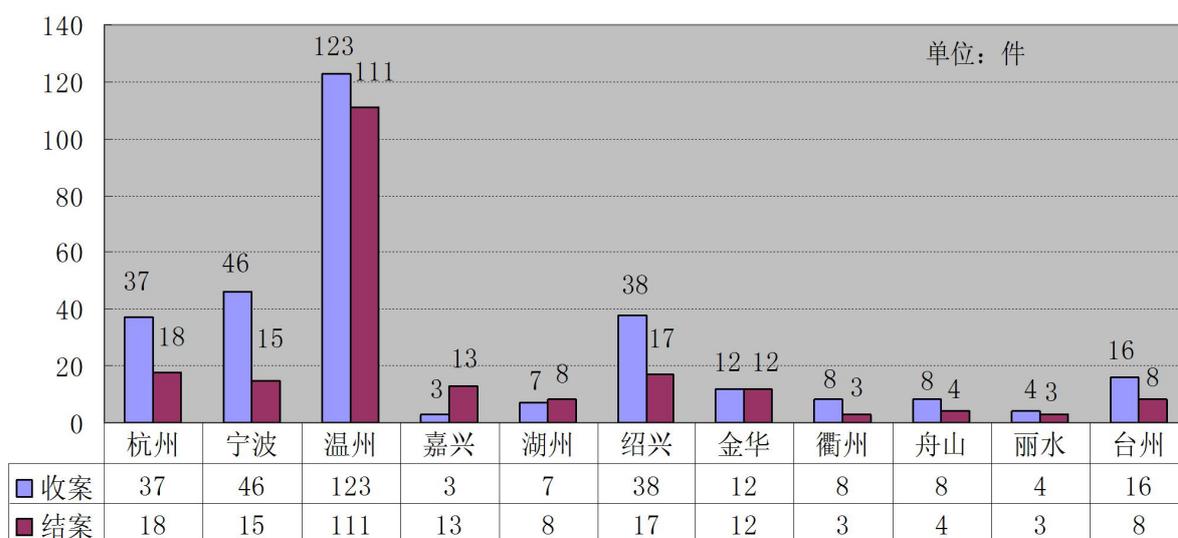
#### 5、2014 年全市各地区法院收结案情况

注：本表数据不含减刑假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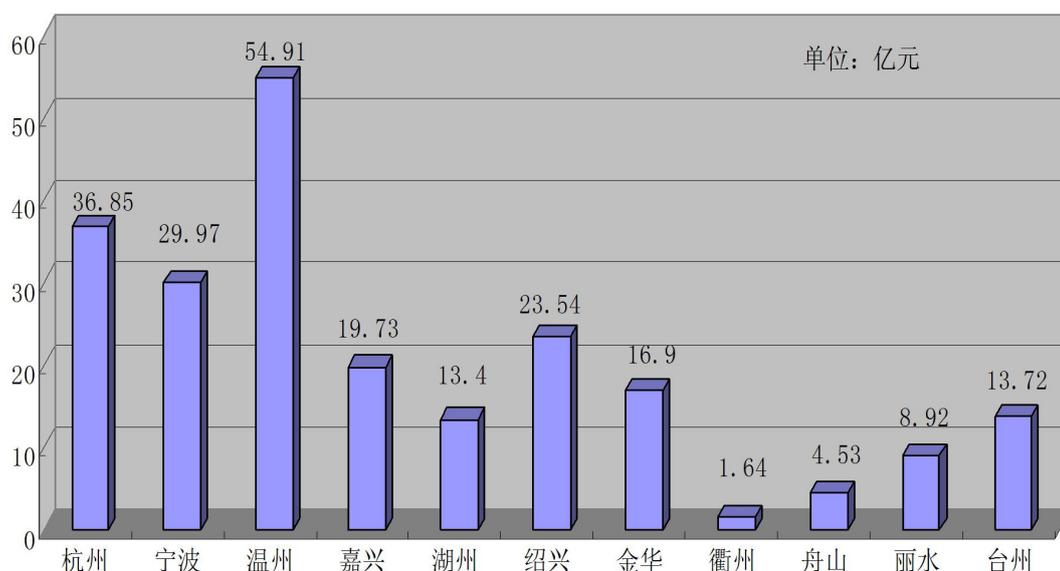
## 6、2014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收案数量分布图



## 7、2014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情况



## 8、2014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网拍成交金额



### 附件 2

## 有关用语说明

1、“三项推进”活动（见报告第 1 页第 14 行）：为贯彻落实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对中院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中院党组 2014 年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深入推进金改司法保障、府院良性互动、司法公正为民（简称三项推进）”主题实践活动，全力维护金融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权威，并以此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创先争优。

2、刑事辩护率（见报告第 2 页第 11 行）：是指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刑罚且有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数量，占可能判三年以上被告

人的比例。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为被告人通知辩护人的 3 种情形（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外，全市法院将因经济困难没有辩护人而又具有下列 7 种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也纳入通知辩护范围：（1）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中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3）案件有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公众关注的；（4）被告人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开庭审理时已满 18 周岁的；（5）被告人认知能力较差，可能影响案件正常审理的；（6）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7）被告人作无罪辩护等情形。

**3、海外调解员制度**（见报告第 3 页第 2 行）：为有效解决涉侨案件公告送达多、审理周期长和华侨诉讼成本高等问题，文成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在全国率先建立了海外调解员制度，在侨领中聘请特邀调解员，协助法院联系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开展诉讼调解和执行等工作。2014 年，中院联合市侨联全面推广海外调解员制度，会同市财政局、市侨联下发通知将海外调解员联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指导文成、瑞安、鹿城法院在意大利罗马、博洛尼亚和美国纽约新设 3 个海外调解联络点，相关经验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4、“五个一”工作机制**（见报告第 3 页第 7 行）：对土地、房屋征收、原告为 10 人以上的群体诉讼或影响重大、抵触激烈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非诉审查案件，中院要求严

格执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即会见一次原告，听一次诉求，去一次现场，开一个庭（或举行听证），召集一次协调，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五个一”工作机制施行以来，全市法院成功促成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妥善化解。

#### **5、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群（见报告第3页第8行）：**

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中院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建立了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议、行政机关败诉责任联合认定和追究、重大行政争议协调对接、府院一把手参加的府院联席会议四大机制群，取得良好成效。近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理一审行政案件4586件，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626件，占审结案件的13.65%；判决行政机关胜诉1383件，占30.16%；裁定驳回原告起诉827件，占18.03%；准许原告撤诉1489件，占32.47%；其他261件，占5.69%。

#### **6、“裁执分离”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12行）：**

2011年国务院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后，全市法院在全省率先就政府申请强制拆迁的司法审查工作中推行“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即法院经审查后准予执行的，由政府组织实施。2012年，中院争取市委转发《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意见》，正式确立“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在中院的推动下，乐清法院在全国率先将“裁执分离”机制推广到几乎所有行政处罚领域的强制执行。乐清市委将全面推进行政处罚案件“裁执分离”工作作为深化法治乐清建设的十项

特色举措之一。相关工作也得到最高法院肯定推广。

**7、12368 司法服务热线**（见报告第 4 页第 15 行）：为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畅通群众和法院之间的联系渠道，满足公众实时、远程、便捷获取司法信息的需要，中院按照省高院要求在全市法院开通了 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向群众提供案件信息查询、信访信息查询、接受投诉举报、接受意见建议、联系法官、诉讼咨询等在线服务，并做到来电必接，来电必登。中院处理来电数量和接通率等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8、网拍按揭贷款平台**（见报告第 4 页第 21 行）：为有效破解房产网拍一次性付款难题，中院联合市住建委在全国首创网拍房产权和抵押预登记制度，与温州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驻温分（支）行启动网拍按揭贷款机制。明确买受人参与网拍房产竞拍成功并交付首付款后，即可向房屋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网拍房产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并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再凭转移预告登记证明书等材料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从 2014 年 3 月起，全市法院共促成 97 处网拍房产按揭贷款，成交额 3.95 亿元，溢价率达 19.6%。省高院专门在温州召开现场会推广温州网拍按揭贷款经验，最高法院领导也批示要求推广温州房产网拍经验。

**9、“活查封”**（见报告第 6 页第 2 行）：为妥善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全市法院对有发展前景但因资金链暂时困难涉诉的企业，采取“活查封”措施，仅对企业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现场查

封固定，允许企业继续使用，不影响其生产经营。

**10、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见报告第6页第16行）：鉴于全市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数、工作机制创新等走在全国法院前列的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重要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下发通知，批准中院为全国首批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法院，要求中院在民事执行程序转入企业破产程序、企业破产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台机制、虚假破产行为规制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积累经验。

**11、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见报告第6页第18行）：经省高院批准，中院和瑞安、乐清法院从2014年1月开始，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为更好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工作，中院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的实施方案》，统一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裁判尺度，相关工作获《光明日报》内参宣传肯定。

**12、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见报告第8页第17行）：为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实施“倍增计划”，并确立了2年内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基本目标。全市现有人民陪审员1195名，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人民陪审员与法官数量1:1配比的目标。2014年，全市法院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98.98%，居全省法院首位。

**13、“六难三案”**（见报告第9页第13行）：2014年6月，最

高法院下发通知，部署开展“六难三案”整治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问题，解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问题。结合第二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院先后组织开展了“庭审作风”、“清廉执法”、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系列专项活动，努力根治司法作风方面存在的顽症痼疾。

**14、“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平台**(见报告第9页第18行): 为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中院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发应用“制度+科技”的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将廉政风险环节分成“审判管理、执行管理和审判综合管理”三个方面、九大类，并设置了45个风险提示点。其中，高风险节点16个，低风险节点24个，综合节点5个。同时，强化平台数据自动采集、风险归纳整合、逐级预警提示、个案追踪审查功能，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平台与审判执行系统、人事系统、款物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的实时对接，打造起“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信息化监督防线。相关经验获全省法院推广，中纪委常委，最高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也批示要求总结推广全市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经验。

**15、执行标的清偿率**(见报告第10页第7行): 执行标的清偿率是指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占已结案件申请标的额的比例。2014年，全市法院执行标的清偿率偏低主要由以下三方面原因引起：一是受民间借贷局部金融风波影响，全市民间借贷和

金融债权数额急剧攀升，企业倒闭、个人跑路情况频频发生。近两年全市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有不少是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二是当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抵押房产价值大幅缩水，多数房产拍卖变现价格仅为抵押评估价格的 50%，甚至更低。三是部分刑民交叉金融债权案件涉案财产难以处置。全市法院将依法穷尽各项执行措施，不断提升执行标的清偿率。

**16、P2P 网络借贷平台**（见报告第 10 页第 21 行）：是 P2P 借贷与网络借贷相结合的金融服务网站。P2P 借贷是 peer to peer lending 的缩写，peer 是个人的意思。网络借贷是指借贷过程中，资料与资金、合同、手续等全部通过网络实现，它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民间借贷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金融模式，这也是未来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温州 P2P 机构有 70 多家，其中温州贷、温商贷、翼龙贷、民民贷、三信贷、鼎信贷等 6 家网络借款平台成交规模进入全国前 100 名。6 家平台合计成交金额超过 150 亿元，投资人数达 6 万多人，发展极为迅猛。全市法院将加强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司法规制的调查研究，注重通过个案裁判引导和规范 P2P 网络借贷平台居间商发展，切实维护互联网金融安全。

**17、执行指挥中心**（见报告第 12 页第 5 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组建快速反应力量的要求，适应当前信息化高度发达新形势成立的执行指挥机构。其主要功能是远程视频指挥调度、被执行人财产信息查控、应急处置、远程电子签章，通过建立执行数据库，

做到对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财产的及时有效查控，提高执行到位率、缩短执行周期、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18、司法公开三大平台**（见报告第 12 页第 8 行）：审判流程公开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指除法律规定不予上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外，其它各类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执行信息公开包括执行标准、执行程序、执行办理结果公开。这是最高法院为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阳光司法而提出的，是为了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从方便、快捷、权威的渠道感受到公平正义。

### 附件 3

## 全市法院自有媒体

- 1、温州法院网：<http://www.wzfy.gov.cn/>
- 2、官方微博：[@温州法院](#)（新浪微博）
- 3、公众微信号：温州法院



